

商务文件 2025 年 12 月	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 综合养护一体化项目 310112000251127156745-12296076	专业恪守，服务至上！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江川路街道 2026—2028 年综合养护一体化包件 2、片区二养护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4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1.6 万元¹，属于（**中型企业**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